

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派)之： 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三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 四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六 臺北市政府資訊<u>處副處長</u>。 七 醫學及管理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派)之： 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三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 四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六 臺北市政府資訊<u>中心主任</u>。 七 醫學及管理方面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	一、依九十六年九月九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辦理。 二、考量本府兼任委員(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社會局)皆由副首長擔任，爰將「資訊中心主任」修正為「資訊處副處長」擔任之。 三、修正第三項，將常務監察小組，修正為常務委員會，以符實際。

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或解聘；常務委員名額不得超過本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解繳本局統籌款支應。

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常務委員，組成常務監察小組；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聘或解聘；常務委員名額不得超過本會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費用由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解繳衛生局統籌款支應。

本辦法第三條已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稱本局，爰予修正。